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宛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，經查本件原告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
000元之離因損害賠償，及請求被告給付3,608,838元之債務，均
屬因財產權而為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
各為161,000元、3,608,838元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各徵收裁判費1,770元、36,739元，
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509元。茲依家事訴訟法第51條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
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家事庭法官 王美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胤竹